

系所組別		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	
招生名額		一般生 5 名	在職生 1 名	聯絡電話：(05)2720411轉21201
系組代碼		1100	1105	傳真電話：(05)2720495
系所網址		https://fllcccu.ccu.edu.tw/		
報考資格	學歷	一、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。 二、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六條報考資格者。		
	在職生歷	工作服務年資(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)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。		
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	項次	項目名稱	佔總成績比例	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： 一、口試
	初試(審查) 合佔 60%	審查	60%	說明： 無
	複試 合佔 40%	口試	40%	預計複試日期： 1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 【確切日期以公告(通知)為準】
實施方式		依初試(審查)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若初試(審查)成績特優者，得逕予錄取，毋須再參加複試，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(審查)成績100%。		
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		一、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(含成績名次證明) 二、研究計畫(含研究動機) 三、各種英語檢定證明(如無則免繳) ※說明： 研究計畫須以英文撰寫。		
系所特色、研究及發展重點		研究西方文學主要作家及思潮，並探討各文學時期、文類、文學理論與批評間之互動關係。		
重要規定		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，至111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。		